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2489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27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4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100,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5,232,572.2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867,927.7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9 日“XYZH/2021BJAA12048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1,787,030.35 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1,844,283.36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1,787,030.35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0,057,253.01 元，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216,810,305.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1,100,5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45,232,572.26
募集资金净额	455,867,927.7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61,844,283.36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款（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61,844,283.3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786,661.4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6,810,305.80
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205,050,305.80
存放在信用证保证金专户金额	11,760,00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冠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冠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苜蓿园支行	409530100100141528	59,104,987.24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3001498654	41,499,047.3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0132001040224510	31,245,598.14
宁波冠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89685417663	73,200,673.07
成都冠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4402087919000101475	0.00
合计	合计	—	205,050,305.80

注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外, 另有 11,760,000.00 元存放于信用证保证金专户, 用于募投项目开具的信用证到期解付。

注 2: 由于银行内部制度要求,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苜蓿园支行无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 故由其上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保荐机构、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3: 由于银行内部制度要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无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 故由其上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与保荐机构、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4: 因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账户是全资子公司宁波冠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并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 5: 因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账户是全资子公司成都冠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并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110.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886.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8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是	45,586.79	19,700.00	19,700.00	501.96	19,680.66	-19.34	99.90	2025年3月	—	—	是
光掩膜版制造	否		25,886.79 [注]	25,886.79	6,503.77	6,503.77	-19,383.02	25.12	2028年	—	—	否
合计	—	45,586.79	45,586.79	45,586.79	7,005.73	26,184.43	-19,402.36	57.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受市场需求波动及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经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延长“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 12 个月至 2025 年 3 月。</p> <p>因公司液晶面板和功能性器件产能已能够满足目前订单需求，在全面考量自身产能状况、市场需求动</p>								

	<p>态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多重实际因素的基础上，经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光掩膜版制造”项目。</p> <p>2025 年 3 月，“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进行结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因公司液晶面板和功能性器件产能已能够满足目前订单需求，在全面考量自身产能状况、市场需求动态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多重实际因素的基础上，决定调减该项目投入金额，由 45,586.79 万元调减至 19,700.00 万元。经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光掩膜版制造”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不适用</p>

注：此处投资总额未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号）。

说明：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005.73 万元，实际已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26,184.4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930.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20481）。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元。

（五）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原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25,886.79 万元及利息净额 2,155.09 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准）全部投入新项目“光掩膜版制造项目”。因投资募投项目光掩膜版制造项目，公司对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宁波冠石以现金方式增资 1.50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宁波冠石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掩膜版制造项目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25,886.79 [注]	25,886.79	6,503.77	6,503.77	25.12	2028年	—	—	否
合计	—	25,886.79	25,886.79	6,503.77	6,503.77	25.1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原因：受市场需求波动及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且公司液晶面板和功能性器件产能已能够满足目前订单需求，在全面考量自身产能状况、市场需求动态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多重实际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光掩膜版制造”项目。</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此处投入总额未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号）。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